

中国委托公证人协会
庆祝中国委托公证人制度建立 40 周年志庆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致辞

尊敬的方建明副特派员、刘春华部长、马豪辉主席、各位嘉宾、各位朋友：

大家好！很高兴获邀出席晚宴，与各位嘉宾们聚首一堂，一同庆祝中国委托公证人制度成立 40 周年。由于内地与香港两地法律及公证制度不同，司法部早于 1981 年委托首批中国委托公证人，显示了无比的前瞻性。在《基本法》颁布一年后，中国委托公证人协会扎根香港，设立秘书处，提供恒常化公证人服务。随着香港回归祖国、与内地的往来更加紧密，中国委托公证人制度也持续发展，助力一国两制成功落实。

2. 在内地法院处理涉港案件时，中国委托公证人制度确保了法律文书的真实、合法、可用性，配合内地与香港在民商事司法协助方面

签订的各项安排，中国委托公证人的角色，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

3. 这关键性的作用，在过去两年疫情肆虐期间显得更其重要。因疫情防控要求，身处内地的当事人未必能够亲自来香港，在委托公证人面前办理公证文书。我知道中国委托公证人协会和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法服）为此特事特办，作出了特殊安排，让身在内地的当事人在符合相关办证指引的情况下，可以授权身在香港的他人或由当事人的父母或子女代为办理特定类别的公证文书，当中包括《登记结婚证明》等。我在此感谢协会和中法服所作出的努力。

4. 同样本着利民、便民的宗旨，内地与香港自回归以来在民商事司法协助方面一共签订了 9 项安排，其中包括于 2016 年签署的《相互委托

取证安排》¹，特别处理民商事提取证据的情况。

5. 另一方面，香港早在 1999 年与内地签署了《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²，为内地与香港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订立明确的机制。

6. 这两项安排有效减少两地法院在审理跨境民商事案件时遇到的「送达难、取证难」障碍，为当事人提供便利、维护他们的权益。律政司正积极与最高人民法院探讨优化这些安排的效率和适用范围。

7. 国家「十四五」规划明确支持香港巩固及提升亚太区国际法律及解决争议服务中心的地位。香港具备稳固的法律基础，亦拥有国际法律专才。香港法律专业背靠祖国、面向世界，

¹ 即：《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託提取證據的安排》。

² 即：《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委託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安排》。

我相信各位在国家的政策下可更好把握机会，发挥香港所长，配合国家所需，同心协力，支持香港做好作为国家一个特区的宪制义务。

8. 在这，我想再次对司法部大力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表示衷心感谢。香港和广东省相关部门正积极落实执业的安排，确保这个让香港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为大湾区法律界带来无限机遇创造双赢的措施能够发挥应有的作用。

9. 我祝愿中国委托公证事业继往开来，持续发展，为两地人民和企业解决法律难题，以及巩固香港作为国际法律、促成交易及争议解决枢纽的地位。谢谢！